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持续督导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亚太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在福	联系电话：010-66555746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广新	联系电话：010-6655574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审阅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三会”公告文件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公告；定期报告及财务审计报告；管理制度文件；其他临时公告文件等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通过每月查询对账单进行核查，共计 5 次，其中，IPO 募资专户对账单查询 3 次，非公开募资专户对账单查询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检查时间 2018.1.25-2018.1.29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017年共计发表7次独立意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核查意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太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方案的核查意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销首发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7.12.25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近期资本市场监管政策变化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规则及违规案例警示》、《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福海、于丽芬、周吉作出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福海、于丽芬、周吉作出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福海作出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股东湖北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项洪伟；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董事及高管周福海、浦俭英、罗功武、朱和平、陈易平、王新万、范迺胜作出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	是	不适用

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持续督导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孙在福

张广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